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77号

关于公布 2020-2021-1 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 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开展 2020-2021-1 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经学院推荐，学校审核批准，同意张晶辉负责的《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综合型应用性人才培养》等 57 个项目立项（附件 1）。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组织管理等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组织管理

1.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为立项项目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支持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实时进行监督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 实验室开放期间，各实验室（中心）要做好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立项要求，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工作，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始数据、实验现象、图片、成果等进行收集，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、《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登

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最终形成结项报告，原则上所有项目完成预期成果后方可结项。

4. 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项，因故不能按时结项的应提出书面报告，说明原因及以后的实施方案，经项目所属教学单位审批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长，且只能延长三个月，否则按未完成处理。

5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内容或项目组成员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项目所属教学单位审批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项目所属教学单位要积极动员、广泛号召学生参加教师立项项目。申请参加项目的学生需要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（学生报名）》（附件3）。

2. 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时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报告》、与项目申报预期成果相符的相关附件（开放实验项目实验报告、论文、作品、自制设备照片、获奖证书、软件等开放实验项目成果）等总结材料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后，连同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一起，报送至教务处。

3. 2020年12月底，教务处将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航空学院 2020-2021-1 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汇总表
2. 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登记表
3. 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（学生报名）



2020年10月10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